

第五十九篇 對付恩賜（三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三至三十一節。

三 肢體的調和

保羅在林前十二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說到肢體的調和。二十三至二十四節說，『身上肢體我們以為比較不體面的，就給牠加上更豐盈的體面；我們不俊美的肢體，就得著更豐盈的俊美；至於我們俊美的肢體，就不需要了。但神將這身體調和在一起，把更豐盈的體面加給那有缺欠的肢體。』調和含互相調節意。神已把基督各個不同的肢體，調和在一起，成了一個身體。為此我們需要多有變化，（羅十二2，）藉著同一位靈，從天然的生命變化為屬靈的生命，好有實行的身體生活。

在身體裡調和在一起並不容易。甚至夫婦調和在一起也很困難。我們在身體裡與許多別的肢體調和在一起。不僅如此，身體是地方的，也是宇宙的。你若認為自己與當地的聖徒調和得相當不錯，主可能會帶一個人從世界的另一個地方來，試驗你的調和到底有多少。這就是安那翰召會的光景。安那翰召會是個很好的例子，這裡有許多種族和國籍的人聚集在一起，經歷互相調節。神已把基督各個不同的肢體調和在一起，成了一個身體。這樣的調和需要許多的變化。為著實行的身體生活，我們需要藉著那靈，從天然的生命變化為屬靈的生命。

神將這身體調和在一起，把更豐盈的體面加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『免得身體上有了分裂，總要肢體彼此同樣相顧。』（林前十二25。）在身體生活裡，各個不同的肢體，該得著同樣的照顧。在照顧上有差別，會引起分裂。

如果身體有了分裂，神就無法執行祂的行政。神有一條路，要在宇宙中執行祂的行政。根據以弗所一章十節，神要藉著基督的身體，使萬有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首先，基督必須成為召會的元首。然後神要用那在基督裡、以基督為元首之基督的身體，將萬有都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萬有都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的時候正要來到。這就是時期滿足時的經綸。這事若要成就，神就必須先使我們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這是主確實需要祂的恢復的原因。

今天在基督教裡，身體已經四分五裂了。有人聲稱我們既狹窄，又排外。事實上，實際的情形正好相反。我們既不排外，也不狹窄。我們承認並接納所有的真信徒，不論他們的背景如何。只要他們是蒙寶血洗淨，由那靈重生，在基督裡的信徒，我們就接納他們。我們沒有任何的信條，任何特別的信仰，也沒有任何特別的名稱或條件。我們乃是全盤的相信聖經。這讓神有機會，召聚一班餘數，就是愛祂、追求祂的人，用他們來恢復正當的召會生活。神一直使用主恢復裡的召會生活，在各種分裂中作一的見證。

我們極力的見證說，我們拒絕所有分裂的因素。舉例來說，堅持某種受浸的形式，就是一種分裂的因素。雖然我們實行禱讀，但我們不容讓禱讀成為分裂的因素。如果參加聚會的人不願意禱讀，我們不會堅持他們非禱讀不可。在我們中間，方言不是分裂的因素。因為我們拒絕所有分裂的因素，主就有路能得著一班餘數來頂替分裂，使神能設執行祂的行政。

在林前十二章三至十一節，保羅一再的題到那靈。但是在十二至二十七節，他沒有題到那靈，反而用了『身體』一辭十八次之多（按原文）。十三節就從那靈轉到身體：『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一位靈。』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。但是，許多靈恩派的人只談論在那靈裡受浸。然而，十三節說，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為要喝一位靈。有一件事非常要，就是我們要領悟，我們已經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為要來喝。我們不僅在一位靈裡受浸，也已經浸成一個身體，並有一個特別的目的一喝一位靈。我們在主的恢復裡，極力強調在一個身體裡喝一位靈。你現在

是在身體裡喝麼？我能放膽宣告說，我是在一個身體裡喝一位靈。

浸成一個身體的經歷是一次永遠的，但喝一位靈的經歷卻是持續不斷的。我們可以把受浸比作婚禮，把喝比作婚姻生活。婚姻生活的真實經歷並不是在婚禮時發生；婚禮乃是承認婚姻這個事實的**手續**，但是婚姻生活的經歷卻是天天持續不斷的。受浸與喝也是一樣。許多基督徒只有『婚禮』—受浸，卻沒有『婚姻生活』—天天喝一位靈。我們在主的恢復裡，有受浸也有喝；有婚禮，也有每天的婚姻生活。我們有接受並領受這件事實的手續，我們也有每時每刻的經歷。如今我們都在身體裡喝。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。現在我很喜樂的說，我們在身體裡喝一位靈。我們在身體裡一直喝那靈，這是何等美好！有時候我享受這樣的喝到一個地步，興奮並喜樂得不能自己。

保羅在十三節從那靈轉到身體後，在十四至二十七節就說到身體及肢體。在這裡我們看見，保羅是以身體為中心，而且對身體有負擔。屬靈恩賜不僅是在於那靈，更是為著身體。這些恩賜是出於那靈，也是憑著那靈的；但這些恩賜不是為著我們個人，乃是為著身體。

多年來，我認識許多弟兄姊妹，按人說，他們好像沒有甚麼恩賜。但是他們有剛強的靈，並且有心為著身體。結果他們終究被主大用。我認識一對夫婦，他們蒙主的憐憫眷顧，領受了主的恩典，開始愛主。這些年以來，他們漸漸在身體裡長大，並且為著身體接受負擔。他們似乎只有一個恩賜，就是愛身體，愛聖徒。如今他們所在的地方，召會生活有了美麗的顯出。

可是，一些生來有才幹，重生之後有恩賜，又受過良好教育的人，在興起正當召會生活的事上，可能一無是處。他們運用恩賜也許不是為著身體，而是為著自己。但是我剛纔題到的那對夫婦，卻是在身體裡，而且顧到身體。為這緣故，主使用他們來興起地方召會。如果這對弟兄姊妹不斷的接受恩典，並且蒙保守在恩典裡，他們的功用、恩賜會得著豐富、拔高並繁增。然而，那些有才幹、有恩賜、受過教育、有口才的人，會產生難處，至終甚至會造成分裂。

今天靈恩運動似乎很盛行。不過，靈恩運動也分裂得很厲害。不僅如此，這個運動並沒有幫助信徒在生命上長大。靈恩運動與主的恢復領域完全不同。

重要的是我們要看見，保羅說到恩賜時，非常強調身體。我們必須在身體裡，我們必須為著身體，我們也必須徹底有身體的感覺，並完全以身體為中心。我們若有身體的感覺，並以身體為中心，我們就要為主所用。

如果我們察看主恢復的歷史，就會看見，顧到身體的人就為主使用；但那些忽視身體的人，卻經歷失敗。凡是倚靠身體，在身體裡，並且為著身體，不依靠自己恩賜的人，都會有用。這是屬靈範圍裡所運行的律。這律起作用的原因，乃是神並不在意我們的恩賜—祂所在意的乃是身體。你的恩賜不是神執行祂行政的憑藉。神的憑藉乃是基督奧祕的身體。身體是神所使用的工具，好執行祂的行政。

有些人會指出，身體已經分裂了。不錯，這是事實。但是聖經裡有個原則—恢復的原則。雖然身體分裂了，神仍然有恢復的原則。照著這原則，神不需要龐大的人數，也不需要群眾運動。少數的餘數站住神心意的立場，在神的心意上與神是一，這就殼了。然後這些餘數，少數的人，就能殼為神使用，來恢復已經失去的。因此，在神眼中，我們是身體。我們並不是原初的身體，而是恢復的身體。

我們從經歷中得知，恢復的東西往往比先前所失去的更為珍貴、卓越和寶貴。主失去了祂的珍寶，但如今祂有一個恢復。這恢復對祂是珍貴、寶貴的。不僅如此，主的恢復在全世界都非常蒙主祝福。例如，我們雖然沒有差遣傳教士到日本，那裡卻有多處召會興起，這是屬天的管理者藉著祂的身體運行所作成的工。

我們要看見屬天的行政和屬天的原則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我當然不輕看今天的基督徒；但是，我不

贊同他們的錯誤和盲目。他們所認為替神作工最好的路，實際上並不是最好的。我們不需要作這麼多事，也不需要像他們那樣花錢。我們所需要的乃是讓主有路，藉著祂的身體來執行祂的行政。我們若接受祂的路，讓祂作管理者，祂就能設為自己得著全地。靠著主的憐憫，這正是我們今天在召會生活中所作的。我們就是讓祂作管理者，我們也遵循一個原則，就是恩賜必須是為著身體。只要是為著身體，就是最有用的恩賜。因此，我鼓勵你們忘記你們所能作的，忘記你們的恩賜，只要顧到身體。

肆 恩賜的設立

在十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，保羅說到神在召會中所設立的恩賜。三至十一節強調那靈，十二至二十七節強調身體，二十八至三十一節強調行政。二十八節說，『神在召會中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申言者，第三是教師；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，幫助的，治理的，說各種方言的。』這裡的召會，乃指她宇宙和地方的兩面。在十二至二十七節，召會是基督的身體。

『身體』是生機體，為著讓那作信徒生命的基督，長大並彰顯祂自己。『召會』是會眾，為著讓神執行祂的行政。因此，十二章在對付恩賜這事上，強調四件事：說話、那靈、身體、以及行政。說話把我們引進那靈裡，那靈帶我們進入身體，而身體保守我們在那靈裡。因此，以弗所四章四節說到一個身體和一位靈。如果我們在身體裡，我們就有那靈，因為身體保守我們在那靈裡。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光景，身體就不會分裂，反而會在那靈裡是一。這樣，身體就有資格執行神的行政。從身體是召會這面意義來看，身體乃是神在地上執行祂行政的憑藉。

身體作為召會，乃是神的會眾。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生機體，為要生長基督並彰顯基督。神的會眾—召會，乃是神執行祂行政的憑藉。因此，我們從說話到那靈，到身體，末了到神的行政。主的再來將是祂行政的終極完成和高峰。我們在主的恢復裡所作的，乃是豫備道路將祂帶回來。為著說話、那靈、身體和行政，阿利路亞！這一切乃是為著要把主耶穌帶回來。

在二十八節保羅題到使徒、申言者和教師。使徒指蒙神呼召並差遣的人，（一1，羅一1，）他們：（一）傳福音使罪人得救，成為建造召會的材料；（二）建立眾召會；（徒十四21~23；）（三）教導神聖的真理。他們的職事，乃是普遍為著眾召會的。申言者指藉著神的啟示，為神說話並說出神的人，有時候他們也受感說豫言。（十一27~28。）為著造就聖徒，建立召會，他們僅次於使徒。教師指照著使徒的教訓（二42）和申言者的啟示，教導真理的人。申言者和教師是為著地方的，也是為著宇宙的。（弗四11，徒十三1。）

在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保羅還題到幫助的，治理的。幫助的，或作幫助者，幫助。這必是指執事和女執事的服事。（提前三8~13。）治理的，或作管理者，管理，指召會中的長老職任。

在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保羅最後題到說各種方言的。說方言再次被列為神在召會中運行之各方面的末一項。

在二十九至三十節，保羅問了幾個問題：『豈都是使徒麼？豈都是申言者麼？豈都是教師麼？豈都是行異能的麼？豈都有醫病的恩賜麼？豈都說方言麼？豈都繙方言麼？』當然，這七個問題的答案都是『不』。說方言和繙方言，在保羅的著作裡，第三次列在末後，因為牠們對召會的益處最少。（十四4~6，19。）

在三十一節保羅說，『但你們要切慕那更大的恩賜。我還要把極超越的路指示你們。』切慕那更大的恩賜，就是熱切於這些恩賜，以這些恩賜為樂。『更大的恩賜』指明有些恩賜（如說方言和繙方言）是較小的，因為這些恩賜對於召會的益處較少。這也指明我們該切慕那更大的恩賜，如申言和教導，這些對召會的建造，益處更多。（十四1~6。）要有這些更大的恩賜，我們需要在生命中長大，達到成熟。這些恩賜是藉著生命的長大，由我們重生時所受的初期恩賜（一7）發展出來的。

在十二章三十一節保羅下結語說，他要把極超越的路指示哥林多人。得著更大的恩賜極超越的路乃是愛，這愛在下一章有充分的說明。